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A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7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总则.....16
1.1 项目概况.....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6
1.3 招标范围、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6
1.5 费用承担.....16
1.6 保密.....16
1.7 语言文字.....16
1.8 计量单位.....16
1.9 投标预备会.....16
1.10 分包.....17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17
2.招标文件.....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1
3.投标文件.....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1
3.2 投标报价.....22
3.3 投标有效期.....22
3.4 资格证明文件.....22
3.5 备选投标方案.....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22
4.投标.....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3
5.开标.....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3
5.2 开标程序.....24

6. 资格审查 24
7. 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4
7.3 评标 24
7.4 废标 25
8. 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8.3 履约担保 25
8.4 签订合同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7
1. 资格审查程序 37
2. 资格审查要求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3.1 初步评审 43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4 评标结果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52
第一节 项目概况.....52
第二节 采购标的和标的清单.....52
第三节 技术要求.....53
第四节 商务要求.....56
第五节 验收要求.....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商务技术文件）.....60
一、投标函.....62
二、开标一览表.....63
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64
四、投标报价表.....66
五、商务部分.....72
六、服务方案.....73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7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4
九、其他材料.....74
（资格证明文件）.....7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8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79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80
四、信用查询.....82
五、其他材料.....8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CA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交易主体入库所需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方可凭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

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注：上述特别提示，如有系统操作或通知更新，以最新系统操作或通知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7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482000.00 元　最高限价：2548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A 包	16471150.00	16471150.00
2	B 包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B 包	4803967.00	4803967.00
3	C 包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C 包	4206883.00	420688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郑州市市级存量电子政务线路维护及新增线路开通，存量机柜租赁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2 招标范围：所投标包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限：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招标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等活动。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包中的3个标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包。

5、投标人对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并按所投标包的要求编制、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各标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7楼

联系人：王保原

联系方式：0371-67186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王保原 联系方式：0371-67186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崔晓静　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邮箱：wxzbgl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所投标包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期限	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

	其他材料	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1	招标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注："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对应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投标人在上传前须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投标文件建议在投标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特别约定：** **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包中的 3 个标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 A 包、B 包、C 包的顺序推荐相应标包中标候选投标人；** **3.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 1 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视为放弃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其他标包排名依次递补。**
8.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审查和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包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A 包	16471150.00	16471150.00
B 包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B 包	4803967.00	4803967.00
C 包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C 包	4206883.00	4206883.00

10.5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各标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人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其他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5 项目属性	
	服务。

10.16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不涉及。
10.17 合同签订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十、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规定：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 5 条支付方式
10.19 温馨提醒	
	1.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0.20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上传	
	各投标人须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各标包投标文件，并按所投标包分别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所投标包投标文件。
10.21 本项目开标顺序	
	本项目按 A 包→B 包→C 包顺序依次开标，各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需注意。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1 进口产品

1.1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11.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

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1.11.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11.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如涉及）。

1.11.5 正版软件

1.11.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11.6.1 根据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1.7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

1.11.7.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投标人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1.11.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1.9 采购需求标准

1.11.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如涉及）。

1.11.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如涉及）。

1.11.10 本国产品（如有）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采购需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

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内容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表；

（5）商务部分；

（6）服务方案；

（7）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资料。

3.1.1.2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信用查询；

（5）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单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对应标包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配套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及各类税费。采购人结算时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报价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提供声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

公章或CA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 CA 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造成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2.6 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内容。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

7.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

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	☑货物和服务10% ☐工程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5%**），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福利政策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

		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投标人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

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表五：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规定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评审标准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10">2.1.1</td><td rowspan="10">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td><td>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地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2">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td></tr>
<tr><td>投标报价单价</td><td colspan="2">低于（含等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投标报价表”载明的最高限价单价
注：异常低价处理：详见本章第 3.1.4 项内容。</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标准分</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
（1）</td><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投标报价</td><td>10 分</td><td>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此处投标报价指以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中投标报价单价汇总合计金额，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章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td></tr>
</table>

				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政务网络接入承诺函	5分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网络接入得5分，未提供承诺得0分。 **注：投标文件附政务网络接入承诺函。**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不具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不具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10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每有1人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注：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证书名称或发证机关名称如有变更，以国家相关部门最新规定为准，或提供官方证明文件予以认可。 2.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投标文件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具体内容；②服务人员配置；③服务响应方式；④响应时间承诺；⑤安全维护措施；⑥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梳理、深度分析、细化落地，各项内容均提供针对性、可实施的技术及保障措施，得7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规范，能

				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做针对性细化优化，得 6 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仅为框架性内容，以复述采购需求条款为主，无自主分析、无细化落地措施和内容，得 5 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本项方案的，得 0 分。
2.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30 分	技术服务响应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技术要求”中“政务网络技术要求和机柜租赁要求”全部条款的，得 30 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重要条款，每存在 1 条负偏离，扣 2 分；未标注“★”号的一般条款，每存在 1 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1.采购需求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的，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投标人未按条款要求提交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2.采购需求条款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说明材料的，评审时以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内容为准，对应条款未响应或漏填的，视同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需求适配的线路选型；②与用户现有设备及整个系统的兼容性保障；③线路敷设安装规范程度；④线路接通至指定位置的可行性；⑤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的具体安排；⑥项目服务团队岗位设置与职责分工）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梳理、深度分析、细化落地，各项内容均提供针对性、可实施的技术及保障措施，得 8 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规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做针对性细化优化，得 7 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仅为框架性内容，以复述采购需求条款为主，无自主分析、无细化落地措施和内容，得 6 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本项方案的，

				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网络架构设计合理性；②质量标准明确性；③设备运行稳定性；④实用经济性；⑤保障机制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梳理、深度分析、细化落地，各项内容均提供针对性、可实施的技术及保障措施，得 7 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规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做针对性细化优化，得 6 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仅为框架性内容，以复述采购需求条款为主，无自主分析、无细化落地措施和内容，得 5 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本项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人员及设备保障；②突发故障排查处置；③网络中断；④数据泄露；⑤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应急保障；⑥不可抗力）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梳理、深度分析、细化落地，各项内容均提供针对性、可实施的技术及保障措施，得 7 分； （2）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规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做针对性细化优化，得 6 分； （3）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仅为框架性内容，以复述采购需求条款为主，无自主分析、无细化落地措施和内容，得 5 分； （4）方案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本项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①专线接入、②线路维护、③技术支持、④人员保障、⑤业务不间断

				运行保障、⑥服务响应时效；⑦项目服务优势）内容进行评审： （1）承诺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承诺内容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对采购需求进行全面梳理、深度分析、细化落地，各项内容均提供针对性、可实施的技术及保障措施，得 8 分； （2）承诺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承诺内容完整规范，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具体业务场景与项目特点做针对性细化优化，得 7 分； （3）承诺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承诺仅为框架性内容，以复述采购需求条款为主，无自主分析、无细化落地措施和内容，得 6 分； （4）承诺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或未提供本项承诺的，得 0 分。

注：1.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2.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3.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分支机构可使用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业绩、认证、人员、资质、评价等证明材料文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1.3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异常低价处理

3.1.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4.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1.5 修正后的报价。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3.3.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___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包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单价

1.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网络和机柜租赁服务。

1.2 服务数量单价：

1.2.1 服务数量：数量据实核算。

1.2.2 服务单价：按附件一《服务费用资费标准》执行。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政务网络和机柜租赁开通相关手续并正式开通相关业务。

3.2 乙方进行故障修复时限依据《电信服务规范》执行，若在服务期内国家颁布新的标准，则乙方须按新标准执行。

3.3 政务网络延迟和机房配套环境符合国家标准。

四、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服务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费，按甲方监管平台的服务内容、数量，以中标目录价格和服务时间据实核算，年度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进行调整。结算费用不突破本包的最高限价。

4.2 服务费用资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后期新增政务网络或机柜租赁费用不高于此标准。

4.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给予甲方免收新装及移机政务网络的费用的优惠。

4.4 乙方为甲方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线路提供一条具备 10000M 接入能力的备用线路，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5 乙方提供政务网络汇聚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汇聚节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五、支付方式

5.1 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据实核算上月网络及机柜租赁使用服务费用。

注：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每月据实结算。甲乙双方按月开展网络及机柜租赁使用台账核对工作，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实际有效在用网络、机柜清单作为月度结算依据。对当月未开通、闲置停用、已撤销的网络及机柜，相应核减对应月度服务费用，未实际使用的网络及机柜不计取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机柜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该部分对应费用一并予以核减。

5.2 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人民

币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4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因此造成支付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采购人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投标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标人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投标人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1.7 在项目预算总额控制范围内，甲方可根据业务变化及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服务内容业务类型进行优化调整且不增加项目总预算，乙方须全面配合调整工作，调整服务内容业务类型须经双方确认。

6.1.8 服务考核标准：服务质量考核具体标准另行制订。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编制专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周期、考核内容、量化指标、扣分标准、结果运用（含费用扣减、整改要求、履约评价等）。考核办法发布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须遵照执行。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6.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操作乙方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的相关设备。

6.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2.5 网络线路服务以甲方监管平台监测为依据。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政务网络或机柜租赁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须按所需求要求提供线路及机柜的服务标准。

7.2.2 乙方对机柜的设备、位置、状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予以调整，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2.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2.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2.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2.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2.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2.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核。

7.2.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7.2.12 针对甲方紧急业务任务，包括各级交办事项、突发处置等工作需求，乙方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能力范围内调配资源，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保障相关任务有序推进。

7.2.1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年度预算指标要求开展合同履约义务，接受甲方依据采购需求清单实施的考核管理，并服从甲方对采购需求清单所作的调整。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通知与送达

9.1 凡依据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兴国路与长椿路

联系人：

电话：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若没有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通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须按开通甲方指定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 1%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该项业务实际开通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之日。

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开通甲方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指定业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该项业务服务费外，并需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的 20%支付解约违约金。

10.2 如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开通后未能达到甲方工作预期及要求，则除须在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该项服务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0.3 甲方在使用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过程中如出现故障问题，乙方未能 3 小时内响应或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小时，乙方须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 2%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无法解决政务网络或机房机柜使用过程中的故障问题，则乙方须退还导致故障业务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该项业务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如甲方尚未确定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本合同由乙方继续履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待甲方确定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新合同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费用资费标准。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郑州市市级存量电子政务线路维护及新增线路开通,存量机柜租赁等服务。

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包，分别为：A 包、B 包、C 包。

标包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项目属性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包	否	服务	16471150.00	16471150.00
B 包	否	服务	4803967.00	4803967.00
C 包	否	服务	4206883.00	4206883.00

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总体要求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适用标准规范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设计、建设、运维及验收应当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7.《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8）

8.《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GB 51195-2016）

9.《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10.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政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不低于上述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节 采购标的和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各标包标的采购清单	招标范围	所属行业	各标包技术要求
1	中共郑州市委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	所投标包采购需	信息传输业	详见本章

	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投标报价表”	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第三节技术要求

第三节 技术要求

序号	各标包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和组织实施方案要求
1	政务网络技术要求
1.1	有线网络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互联网专线、MPLS VPN 专线、FTTHVPN 专线、OTN、PTN、SDH 专线、裸光纤专线等各种专线业务，以满足郑州市各业务单位接入郑州市政务专网使用需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需具备 10000M 接入能力，为保障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服务连续稳定、杜绝网络中断故障，并要求投标人提供另一条具备 10000M 接入能力线路进行备份，且相关建设、部署、运维、存续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线路在技术设计上应具有高可靠性，从设备、线路和路由都应有冗余保护措施，可靠性达到 99.9%及以上； 4.郑州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专网专用； 5.郑州市视频会议专网设备专网专用，与河南省政府及各县区政府视频会议系统互通，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保证省市县三级政府视频会议召开； ★6.线路实际带宽务必保证满足采购人线路带宽要求，同时支持后期网络节点扩容、提速等需求，保证后期网络线路提速扩容的灵活性、便利性； 7.投标人传输线路汇聚节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供汇聚传输线路接入汇聚节点；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须通过网络链路管理平台向采购人推送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编号、使用单位、带宽、联系人、地址、实时流量、历史峰值流量及平均流量等； 9.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作。
1.2	无线网络要求
	1.投标人 4/5G 或 NB-IoT 无线专网需满足郑州市各业务单位接入郑州市无线政务专网使用需求； ★2.投标人 4/5G 或 NB-IoT 无线专网不得接入互联网； ★3.投标人 4/5G 流量卡、NB-IoT 流量卡传输线路汇聚节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供汇聚传输线路接入汇聚节点。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机柜租赁要求
	★1.机房所在范围郑州市，机房有效使用权大于10年或独立自主产权（需要提供相应土地或产权证明，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投标人的使用加盖投标人CA印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同等有效）； ★2.投标人所提供非核心机房与核心机房单机柜额定功率不得低于采购清单中机柜功率要求，标准机柜规格应为42U或46U，具备弱电桥架、光纤桥架； ★3.机房独立空间，机房楼有监控视频，有完善的消防设备和应急措施； 4.市电子政务核心机房要求： 4.1提供的租赁机房具有独立高压变电站（110KV），有效保障租赁机房供电的可靠性； 4.2提供的租赁机房UPS系统不低于2N配置，不间断电源可实现自动切换；UPS系统后备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3 提供的租赁机房后备柴油发电机不低于N+1配置，具有自启动功能；发电机启动时间小于5分钟； 4.4 机房空调系统为精密空调，采用双路电源供电，空调配置满足以下要求：若为水冷空调，供排水管路不得穿越机房及配电室，室外冷却装置N+X（X≥1）配置、双管路配备，室内机N+X（X≥1）配置；若为风冷空调，满足N+X（X≥1）配置；若空调系统为双冷源且满足2N配置，则对以上单系统不作要求。机房空调系统制冷容量满足租赁区域IT设备的正常使用，保证机房常年恒温恒湿，满足机房温度常年在21—25摄氏度之间，相对湿度常年在40%—60%之间； 4.5采用地板下送风方式，活动地板高度不低于600mm，满足高功率机柜的制冷需求； 4.6 机房应配备消防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有烟感探测、温感探测，有分区灭火控制；消防系统配置独立气体灭火钢瓶间，配置灾后排烟系统，配置与消防联动的自动报警系统； 4.7 机房应部署包括温湿度、电力、门禁和视频等内容的7×24小时集中监控系统，所有监控保留应不少于3个月的记录，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机房环境需符合等保、密评要求。 4.8各级配电柜都装有符合标准的浪涌避雷和可靠接地装置，整体达到三级防浪涌。 5.市电子政务非核心机房： 5.1 机房应满足需求所需机柜空间，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机房空间和供电具备适应业务发展的扩展能力； 5.2 提供机房同地点处的办公场地，满足日常运维值班，设备安装调试，后期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需要； 5.3提供的租赁机房应具备独立的管理和监控能力； 5.4 提供的租赁机房具备较高性能的安防、环境监控、灭火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机

	房环境需符合等保、密评要求。 5.5 提供的租赁机房可持续获得电力供应，每年持续电力供应时间在 99.99%以上，以确保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可持续工作，满足采购人对于政务信息化工作的高要求。 5.6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具备进驻条件。
3	组织实施方案要求
3.1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政务有线/无线专网接入、机柜租赁等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合同约定周期，编制完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使用需求适配的线路选型、与用户现有设备及整个系统的兼容性保障、线路敷设安装规范程度、线路接通至指定位置的可行性、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的具体安排、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岗位职责等；业务线路选型方案：针对郑州市各业务单位接入需求，完成互联网专线、各类 VPN 专线、OTN/PTN/SDH/裸光纤、4/5G、NB-IoT 无线专网线路选型适配；兼容性保障方案：保障新建线路、机柜资源与采购人现有政务网络、视频会议专网、现有业务系统、现有硬件设备互联互通，做好接口适配、联调测试；线路敷设、施工安装实施方案：明确线路敷设工艺、施工规范、汇聚节点接入实施方案，保障线路可靠接入采购人指定汇聚点位，落实有线、无线链路汇聚建设要求；机柜机房进驻实施工作：落实核心/非核心机房进驻条件，按照合同 5 个工作日时限完成机房进驻、网络链路建设；实施计划，含物理部署、计算存储资源配置、接口开发调试、信创适配工作安排；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安排，明确巡检周期、巡检内容、现场作业流程；项目服务团队详细配置、完整岗位分工、各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组人员工作边界；项目交付、测试、上线过渡方案，风险预判及管控措施。
3.2	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实施及服务周期编制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对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进行全面分析，方案至少包含：网络架构设计合理性、质量标准明确性、设备运行稳定性、实用经济性等：各类有线、无线政务专线链路规划合理性分析，冗余保护、带宽保障措施，落实带宽、网络可靠性≥99.9%等技术指标；机房机柜租赁质量管控：核心机房、非核心机房供电、空调、消防、安防、监控、接地防雷等基础设施质量标准，机柜功率、规格、桥架配置质量管控；明确项目执行全过程执行的国家、行业及政务信息化相关质量标准；设备、线路运行稳定性保障措施，故障前置预防机制；实用经济性管控，在满足政务业务高可靠前提下合理规划资源，避免资源浪费；质量检查、过程校验、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质量追溯机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记录留存。
3.3	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建设背景、业务目标、全服务周期编制项目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至

	少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设备保障、突发故障排查处置、网络中断、数据泄露、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应急保障、备用设备、备用链路资源保障；网络链路故障应急处置：有线专线、MPLS/OTN/裸光纤、4/5G-NB-IoT 无线专网故障的预警、排查、定位、抢修、链路切换处置流程；落实故障响应＜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限要求；机房基础设施应急保障：供电、UPS、柴油发电机、精密空调、消防系统异常故障处置预案；系统故障应急处置，平台宕机、采集中断、数据推送异常处置；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专项应急保障方案，包含重保期间人员值守、前置巡检、7×24 小时在岗、故障快速处置预案；故障事后复盘、故障报告编制机制；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链路、机房、平台应急演练及不可抗力，持续优化应急预案。
3.4	服务承诺要求
	为保障郑州市政务网络、机柜机房高质量建设、平稳运行、长效服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专线接入、线路维护、技术支持、人员保障、业务不间断运行、服务响应时效、项目服务优势等所有服务内容作出服务承诺。
注：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四节 商务要求

标的服务期限	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标的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中标包各分项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设施建设、租赁、材料、人工、保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备品备件费及服务期限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中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据实核算上月网络及机柜租赁使用服务费用。 注：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视为采购人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投标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标人收款延误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投标人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团队人员	1.投标人须配置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配置不少于 5 人，

	人员配置规模须完全匹配本项目政务专线、机柜租赁服务全部工作内容。 2.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判定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故障处置等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及时增配合格人员，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期补足人员，保障项目各项工作正常落地。 3.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须建立完整的服务管理制度、标准化服务流程，落实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故障申告受理机制，保障政务网络、机柜机房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替补人员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并须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售后服务要求	1.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 （2）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采购人及使用线路业务单位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申告，建立“首问负责制”。 2.零时延故障响应服务 （1）投标人负责网络传输相关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2)承诺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4小时，最长不超过8小时； （3）当故障处理完毕后，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报告。 3.日常巡检服务 （1）投标人应当制定周期性巡检计划，定期对政务网络线路、机房基础设施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2）巡检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运行状态、带宽利用率、设备运行状态、机房温湿度、供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等； （3）每次巡检后应当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4.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建设背景、业务目标及全服务周期编制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全面分析，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具体内容：明确日常运维、故障处置、巡检服务、技术支持等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 （2）服务人员配置：明确售后服务团队组成、人员资质、岗位职责及值班安排； （3）服务响应方式：7×24小时服务响应方式，包括电话、线上工单、现

	场服务等申告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 （4）响应时间承诺：故障受理响应、远程处置、现场处置、故障恢复时限承诺，故障报告提交流程； （5）日常服务内容：周期性巡检、机房巡检、档案更新、报告输出； （6）安全维护措施：网络安全、链路安全、机房安全、保密管理，落实安全保密组岗位职责； （7）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质量考核、问题闭环整改机制； （8）人员更换管理、服务回访机制。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信息资源秘密。项目成果以及采购人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中标人的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信息资源，中标人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中标人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2.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以上材料。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安全受到威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全部损失。 3.中标人要承担合同履行时所要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知识产权要求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文档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项目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市以及采购人相关档案管理要求，向采

	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3.文档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线路开通及维护记录、机房进驻及运维记录、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服务总结报告、验收文档等项目全过程资料。

第五节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完成全部技术需求建设内容：有线/无线政务专线建设、互联网出口及备份链路开通、机房机柜租赁到位及系统部署完成及对接，实现全部功能指标，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本项目（合同）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验收，包括：

（1）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和任务，服务质量达标；

（2）文档齐全，完成项目过程文档和报告，根据要求交付相关成果；

（3）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4）具体验收规范以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验收规范和要求为准；

（5）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会议纪要（按实际需要提供），故障和问题处理记录/报告以及其他合同约定需提供材料，采购人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6）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结报告，作为合同验收的依据。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过程管控，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项目验收的，中标人除需自行承担返工整改和再次组织专家评审的费用外，同时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7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商务部分

六、服务方案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如果我方在所参与的多个标包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我方自愿遵守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包中的3个标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包”的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所投标包	___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所投标包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4.1 总则

1.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

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单价，为合同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调整。

5.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6.投标人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予考虑。

7.在项目履行时，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结算金额=实际数量×中标固定单价。

8.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郑财招标采购-2026-367</td><td>所投标包</td><td>___包</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报价（元）</td><td colspan="5">大写：_____</td><td rowspan="2">见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td></tr>
<tr><td colspan="5">小写：_____</td></tr>
</table>

说明：1.投标人如不提供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投标报价须与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2.1 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全市政务网络、机柜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67			
所投标包	___包			
有线政务网络分项报价				
业务类型	线路类型	速率或流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每月）	投标报价单价（元/每月）
电子政务网链路	互联网出口	100Mbps	4711.96	
		500Mbps	13743.23	
		1000Mbps	20614.84	
	MPLS VPN/PTN	10Mbps	284.68	
		50Mbps	314.13	
		100Mbps	373.03	
		200Mbps	785.33	
		300Mbps	1177.99	
		500Mbps	1766.98	
		1000Mbps	2748.65	
	MSTP/OTN	10Mbps	1570.65	
		50Mbps	2454.15	
		100Mbps	3435.81	
		200Mbps	4122.97	
		300Mbps	4711.96	
		500Mbps	5202.79	
		1000Mbps	6871.61	
视频会议	SDH	2Mbps	490.83	
视频监控	FTTH VPN	100Mbps	117.80	
裸光纤	\	\	883.49	
无线政务网络分项报价				
业务类型	接入类型	速率或流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每月）	投标报价单价（元/每月）
无线政务网	4G/5G	≤30G	49.08	
		≤50G	68.72	
		≤100G	97.18	

		≤300G	284.68	
	接入类型	速率或流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每月）	投标报价单价（元/每月）
	NB-IoT	≤30M	0.41	
	4G CAT1	≤100M	0.41	
机房租赁分项报价				
业务类型	机房类型	功率	最高限价单价（元/每月）	投标报价单价（元/每月）
机柜租赁	非核心机房	≥2 千瓦	1636.10	
	核心机房	4 千瓦	2454.15	
		6 千瓦	3681.22	
最高限价单价汇总合计金额（元）		大写：捌万肆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叁分 小写：84654.83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所填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中全部列明分项投标报价单价汇总合计金额。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填报所投标包投标分项报价单价表，若存在缺项、漏项、未填报等情形，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涉及该部分服务内容，投标人仍须提供对应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商务部分

（一）政务网络接入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此提供政务网络接入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人在此附评标标准要求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有）扫描件。

（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人在此附评标标准要求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有）扫描件。

（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									

注：本表后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在此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技术服务响应程度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位置（如有）或承诺	备注
1						
2						
3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满足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2）项目实施方案

（3）质量保障方案

（4）应急保障方案

（5）服务承诺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包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四、信用查询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9.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1.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月___日

四、信用查询

注：1.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